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要求及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依據審慎性、適當性及必要性原則，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並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需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寄發予各位股東。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51(1)條發佈。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要求及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依據審慎性、適當性及必要性原則，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后公司章程條款	備註
1.	第一條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國	第一條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國	目前已統一改為社會信用代碼

	<p>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國商務部 2004 年 10 月 14 日商資批[2004]1523 號文批准，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依法變更設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執照註冊號碼為企股渝總字第 008118 號。</p> <p>.....</p>	<p>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國商務部 2004 年 10 月 14 日商資批[2004]1523 號文批准，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依法變更設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709426199C。執照註冊號碼為企股渝總字第 008118 號。</u></p> <p>.....</p>	
2.	<p>第六條</p> <p>本章程經 2005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 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於 1995 年 4 月 3 日發佈的證監海函[1995]1 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內容而制定。</p> <p>.....</p>	<p>第六條</p> <p>本章程經 2005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u>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全部 H 股於 2013 年 7 月 13 日從香港交易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u></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 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於 1995 年 4 月 3 日發佈的證監海函[1995]1 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和<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 97 號）</u>的內容而制定。</p>	<p>此条依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 97 號）進行相應更新</p>

		.....	
3.	<p>第十七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p> <p>在公司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起計的一年後，以及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計的一年後，經股東于公司股東大會，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包括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于其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作出批准，以及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和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公司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均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p> <p>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p> <p><u>在公司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起計的一年後，以及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計的一年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經股東于公司股東大會，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包括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于其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作出批准，以及取得國務院或其授</u></p>	<p>修改後的章程中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零四條中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描述均已相應修改為“境外上市股份”。</p>

		<del>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和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公司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均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del>	
4.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2,064,000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2,064,000元。	英文描述變化，中文保持不變
5.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del>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del>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在不違反前述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份轉換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依照對原第六十四條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6.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股票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票代替遺失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股票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票代替遺失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 <u>相關第一百五十條</u> 的規定處理。  .....	章程第五十條中援引的《公司法》條款序號已變。
7.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但不超過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u>四十五</u> 足二十個營業日前(但不超過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	依照《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知時間要求做出修訂

	<p>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p>	<p><u>日或十五日（以孰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del>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del></p> <p><u>本章程中所稱“營業日”指香港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p>	
8.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刪除）</p>	<p>因此條建議刪除，原章程第六十六條以後條款的序號及相關條款的引用均做相應更改</p>
9.	<p>第六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p>	<p><del>第六十七條</del></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股東年會應到與會議</p>	<p>依照對原第六十四條的修訂做出相應修訂</p>

	<p>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孰長者為準）前，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10.	<p>第九十八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del>第九十八</del>七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孰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del>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del>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del></p> <p><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del></p>	<p>依照《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知時間要求做出修訂</p>
11.	<p>第一百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del>第一百</del>九十九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本章程第十七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del>本章程第十七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del><u>公司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須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且該等股份在境外交易所的上市及交易須經境外證券管理機構批准。</u></p>	
12.	<p>第一百七十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u>依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司法規定，在公佈派息日起六年及六年以上，公司有權收回未領取的股息。</u></p>	<p>依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做出修訂</p>

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並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需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寄發予各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0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文顯偉先生及夏立軍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